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启东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

为保障我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科学有序推进，现需开展全市约 340 家公共机构的能源基准核定、能源审计等工作。这些机构涉及约 310 个独立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330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能源审计对象为建筑用能，类型为水、电、天然气等。工作主要包括编制建筑能源审计报告、建筑能耗基准值报告、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以及后期能源绩效评估等工作。

2. 技术成果清单

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2.1 整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

2.2 整市公共机构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

2.3 整市公共机构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

2.4 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

2.5 各公共机构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

2.6 各公共机构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

2.7 能源绩效评估报告（含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及项目总体评估报告）；

2.8 全套原始数据、台账、勘查资料、确认单、评审意见等档案资料。

3. 技术标准

技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规定：

- 《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3751--2020）
-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31342--2014）
-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
-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DB32/T4001--2025）
- 《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
- 《整县（市、区）能源费用托管工作指引》
- 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固定合同单价：￥ 0.2 元/平方米.（大写：零点贰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应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一级审计总建筑面积×0.2×30%）+（二级审计总建筑面积×0.2×100%）

注明：

（1）同一公共机构，一级审计和二级审计不重复计费，以高者计费。

（2）由于全市公共机构建筑总面积尚未精准确定，应以审计结果为准。

3. 价款包含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任务以及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踏勘、现场跟踪、数据采集、报告编制费用、全周期咨询、验收配合、会务费、专家服务及评审费、管理费及相关费用、利润、措施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具体服务要求：

依据《整县（市、区）能源费用托管工作指引》文件要求，技术成果应包含整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整市公共机构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整市公共机构

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各公共机构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以及建筑能源托管过程中的能源绩效评估报告等，成果应满足《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3751-2020）、《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31342-2014）、《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DB32/T4001—2025）和《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等相关规定。

1.建筑能源审计技术要求

1.1 能源审计范围

我市约有340家公共机构，其中市级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约124家，乡镇（街道）、园区及下属事业单位约34家，教育机构约134家，医疗机构约40家，公共场馆约8家。分布在约310个独立办公区。

1.2 能源审计内容

（1）能源管理现状：评估现有的能源管理制度和流程。

（2）建筑能源审计收集信息：建筑基本信息、用能人数数据、建筑使用特点、用能系统特点等基础信息，并对数据中心（设备、暖通空调、能耗及PUE）、食堂（主要设备及运营情况）、充电桩等特定功能区域的专项设备信息等。

（3）能源消耗情况：收集和分析各类能源（如电、水、气等）的消耗数据。建立能耗指标体系，进行建筑能耗指标对标工作。

（4）能源计量与统计：检查能源计量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评估内容：评估主要用能设备（如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供水系统、数据中心、食堂等重点用能部位）的运行状况及效率。

（6）节能潜力分析：查找节能潜力，改进措施，出具节能改造方案。

1.3 报告要求

提供精准的能源审计报告，包括审计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数据分析、结论和建议等。

2.能耗基准值技术要求

2.1 基准值确定

根据建筑使用特点，确定建筑能耗基准值的范围，精准验证并收集能耗数据，选择基准计算方法，建立基准计算模型，确定相应的能耗基准值。

基准期选择：选择合适的基准期，并满足《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的要求。

2.2 数据支持

提供详细的能耗数据和计算过程，确保基准值的准确性。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分别确定基准值。

2.3 其他要求

查找公共机构中的特殊能耗及特殊用能情况，识别并恰当处理关键影响因素，明确能耗基准值边界。

3. 服务要求

3.1 人员资质

技术团队应由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建筑节能、能源管理、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技术水平。

序号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张偶	13814033546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50304622 /注册电气工程师 DF20143200240 /高级工程师 233200000221220195	电力/发输变电 /电力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何军岩	18686847955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40202649 /工程师	建筑/经济财政
3	团队人员	杨凤	13853191010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1120231247700	电力
4	团队人员	刘华干	18902311711	高级工程师 中广核资证字 2016[412]号	电气
5	团队人员	王春宇	13998891131	高级工程师 GW35200701210051	电力工程
6	团队人员	冯家法	13814508377	高级工程师 243200000221240213 /工程师 BP202100000110	电力工程/建设 专业(机电安装)
7	团队人员	周吉	18951650966	高级工程师 15100222	电子信息工程
8	团队人员	夏秀林	15805151469	高级工程师 233201002071220770	建设工程(工程造 价)
9	团队人员	谢钊	18694977721	工程师 NJZJ2018130267	电气工程
10	团队人员	程鹏	13851988216	工程师 NJZJ2018130745	电气工程
11	团队人员	王龙龙	15861805967	工程师 NJZJ2018130747	电气工程
12	团队人员	何彦	15861795206	工程师 ZCPS2017000102155	建筑
13	团队人员	张斌	13952067755	工程师 NJZ20200192988	建设工程 (建筑电气)
14	团队人员	郭斌峰	13382363748	工程师 213206821493320141	建筑施工 (施工管理)
15	团队人员	柳晓乐	13914798662	工程师 ZCPS2017000103689	结构

16	团队人员	周志冬	15262736586	工程师 233201000183321058	工程设计（电气设计）
17	团队人员	廉薇薇	19951662521	工程师 NJZJ2019130610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18	团队人员	武琰	15996583333	工程师 233201000133320161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19	团队人员	季超法	13814126458	工程师 CPP20170203958	建设专业（结构）
20	团队人员	苏昆阳	15240225859	注册电气工程师 DF20183300394	发输变电
21	团队人员	黄子煜	15195905877	注册电气工程师 DF20253200887	发输变电
22	团队人员	杨娉婷	15751770062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53200046744	土木建筑

3.2 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能源审计过程中，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和评估。提供详细的审计报告和能耗基准值报告，报告内容应清晰明了，结论和建议应具有可操作性。

3.3 项目进度管理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关键节点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等。

项目成果实施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具体节点及要求如下：

时间节点	考核成果
合同签订-2026 年 12 月 30 日	出具全市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和整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	提交以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各项报告
托管期内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根据甲方需要，对节能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3.4 保密、档案与知识产权

保密：服务期及服务结束后永久保密公共机构能耗、设备、运营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泄密甲方有权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出全部报告、台账、数据、档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署名权，项目结束必须完整移交全部原始资料，不得自留用于其他项目。

档案归档：全套纸质档案（含确认单、评审意见、勘查资料）、电子档案完整移交，满足机关事务档案归档要求，支持巡察、审计调取查阅。

第五条　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确保服务质量。

1.能耗基准值和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

（1）内容要求

需详细载明建筑基础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地址、类型（机关办公 / 学校 / 医疗卫生 / 公共场馆等）、建筑面积、建成年代、主要用能功能区分布。

明确能源边界，涵盖用能区域（如所有楼层、附属设施）、能源类型（电、水、气、热等）、用能设备、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方式、围护结构及计量范围（一级 / 二级 / 三级计量点覆盖情况）等。

采用审计基准日前连续36个月月度能耗数据；能源价格统计近 12 个月结算账单，取月度加权平均作为基准单价；水、电、气、热按月归集原始账单数据，账单优先取自能源供应单位结算凭证，无账单时采用校验合格计量仪表读数，所有原始数据需要被各公共机构书面确认。

能耗分析需包括总能耗、单位面积能耗等指标，结合建筑功能特点分析能耗分布规律；对标行业基准值，识别节能潜力领域（如设备低效运行、管理疏漏等）。

能耗基准值确定需采用科学方法，并说明基准值的适用条件及调整规则。

（2）交付标准：每份报告需经专家论证通过，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3）时间要求：所有独立办公区的整体能源基准报告，须于2027年1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

2.能源审计报告

（1）内容要求

全面涵盖建筑能源管理体系检查（如能源管理制度、设备运行制度）、围护结构、用能系统（空调、照明、给排水等）运行效率分析、重点用能设备（锅炉、冷水机组等）分析。

采用现场勘查（含设备参数核对、运行状态观测）、资料核查（能源账单、设备台账、运维记录）及必要测试（如红外测温、风量检测、电压检测、水压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识别能源浪费问题（如跑冒滴漏、设备空载运行）。

改进方案需包含技术路径（如更换变频水泵）、预期效果等。

（2）交付标准：审计报告满足应当按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 3751—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审计建筑概况、能源资源管理状况、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能耗分析、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分析、节能效果及潜力分析、审计结论及佐证材料。

（3）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须于2027年1月15日完成所有独立办公区能源审计，如因项目实际情况或甲方需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审计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相应修订审计服务计划并报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能源绩效评估报告

（1）内容要求

需全面评估整个托管周期的能源绩效，包括总节能量、节能率、能源费用节约额、节能改造及设备更新投入情况、设备完好率、管理措施有效性等，对比托管合同目标值，分析偏差原因（如政策变动、市场因素），提出后续能源管理建议。

（2）交付标准：报告需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要求，包含评估背景、项目概况、数据来源、指标计算、对比分析、结论建议等，附改造前后能耗曲线、合同条款对照表等。

（3）时间要求：在托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每年对能耗基准值的动态调整与运行绩效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书面审定意见。托管期满前一个月，根据甲方需要出具项目总体评估报告。

4. 其他服务

（1）配合验收

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含报告、数据及证明材料），并协助甲方召开验收会，包括汇报、答疑及按专家意见整改，确保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验收标准，同时协助完成能源托管服务的相关验收工作。

（2）信息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能源审计、托管相关政策解读（如最新行业标准、补贴政策）、技术咨询（如节能设备选型建议）、数据统计分析等，响应方式包括书面回复（2个工作日内）、现场讲解（提前3个工作日准备）。

（3）交付与响应要求

验收配合无额外费用，需全程跟进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10至15年，具体以最后一个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托管期结束之日为准，届时合同自动终止。（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如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服务不达标、乙方违约等情形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服务期限内进度要求：

序号	类型	进度要求	数量	工作安排	备注
1	一级审计	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公共机构按照《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 3751—2020）一级深度要求开展审计。完成相关公共机构能源数据收集与验证、能源消耗分析、排除不可托管对象，出具能源审计初步分析报告（供甲方内部评议）。	约230个独立办公区（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于2026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甲方可根据一级审计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列入按二级深度要求开展审计。

2	二级审计	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公共机构按照《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 3751—2020）二级深度要求开展审计。完成能源数据与建筑信息的精准采集、验证及能耗深度分析，界定能源边界，识别能耗关键影响因素。待一级审计和二级审计全部完成后，出具全市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和整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	约80个独立办公区（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于2026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3	提交报告	提交以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各项报告		于2027年1月15日前完成	
4	能源绩效评估	在托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每年对能耗基准值的动态调整与运行绩效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书面审定意见。托管期满前一个月，根据甲方需要出具项目总体评估报告。	所有独立办公区（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整个合同期内	
5	其他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及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整个合同期内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一级和二级审计结束后，凭专家论证通过的整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整市公共机构能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费用基准值核定报告，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待对整市公共机构完成节能效果评估，提交最后一份项目总体评估报告后付清。（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2. 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乙方履约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所有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以中标单价*3300000㎡为基数）的10%（ 66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九条　考核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2.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验收内容、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考核细则**），涵盖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完成时限和保密等方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考核验收细则，调整后的细则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具约束力。考核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有权对异议作出最终解释。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暂停服务、解除合同等。

3.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细则满分100分。第一阶段付款前，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款项；

（2）考核得分80-89分（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扣除 2000 元；

（3）考核得分 70-79 分（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扣除 5000 元；

（4）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执行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补偿。

扣减服务费用从当期合同金额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扣减服务费用不影响甲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4. 该审计项目，甲方可邀请各公共机构相关责任人参与考核验收。

5. 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论证，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随时组织抽查、复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要求调阅有关资料。

2. 甲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时的便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服务保质保量，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工作资料、进度报告、原始数据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实际需求或新标准调整服务内容和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且不得据此主张额外费用或拒绝履约。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现场实地调研时应遵守被调研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实地勘察时违规操作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共机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市场信息、甲方

及其合同约定机构的所有资料、数据、成果、工作过程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对所有甲方及公共机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两倍承担赔偿责任，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出现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专业资质、从业经验、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人员、设备、资质情况，并可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或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资质标准的，每人次按 1 万元扣除服务费用。

6. 乙方应全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一切福利待遇。乙方需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必须自备全部人员、设备、交通、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高额违约责任。但如乙方存在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甲方重大利益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挂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并有权追偿合同总价 20%的预期利益损失，但

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甲方合理审批流程乙方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能完成关键节点服务（以本合同第六条 服务期限进度表为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未付款项。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该违约行为对应阶段服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仍需继续履行未完成义务，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重做且不支付重做费用，重做后仍不符合的除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200%赔偿损失。

4. 因乙方数据泄密导致公共机构损失的，每次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不低于 20 万元；构成重大事故的，赔偿不低于 50 万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额，且上述最低赔偿额不影响甲方就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可预见、可控制的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因不可抗力免责的范围仅限于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且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追责。若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重大利益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产出全部报告、台账、数据、档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署名权，项目结束必须完整移交全部原始资料，不得自留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2165945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818-82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9018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2501752676

附件：

启东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数据精准可靠性（30分）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约340家公共机构审计，并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果报告，每发现一家未按《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B32/T 3751—2020）和采购人要求开展审计的，扣5分。	10	
	乙方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使用现场踏勘、发票查看、数据来源核验等必要采集方式以及其他有效的数据采集方式，每发现一家公共机构未经过现场认证，扣2分；因方式不当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5分。	10	
	本次数据采集应精准到近三年的每个月，因特殊原因（近一年出现单位搬迁、人员减少等），无法保证数据准确性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并确保数据相对可靠；未说明原因，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5分。	10	
服务响应进度（20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安排，制定现场调研计划，未制定计划或计划设计不科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推进全市约340家公共机构的能源审计工作，因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延迟，应在1日内提出申请，并按照时限要求合理调整，超时未提出申请导致本阶段任务节点延迟的，每延迟1日，扣2分。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的各项报告，报告交付每延迟1日，扣2分；专家论证通过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和定稿，报告定稿交付每延迟1日，扣2分。	4	
	乙方应立即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如重新去现场踏勘、数据准确性核对、报告内容完善等，并在甲方提出合理时间内完成，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超时未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的数据质询，对质询响应每超时一次，扣1分。	4	
审计报告质量（30分）	乙方应确保整市的成果报告覆盖全市约340家公共机构，每少一家（不含不可托管单位），扣5分。	10	
	乙方应确保各项成果报告的报告格式、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结论清晰，经专家论证通过，报告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论证，扣20分；报告结论存在数据错误、逻辑矛盾等情形，每有一处扣10分；经专家论证修改内容超过50%的，影响后续能源托管进度的，扣20分。	20	
其他（20分）	乙方数据收集过程中应遵守各公共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禁止在调研现场大声喧哗或影响正常办公，每发现一起，扣2分；未经机构允许，禁止私自进入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每发现一起，扣3分。	6	
	乙方应与各公共机构密切配合，协商解决相关事宜，注意方式方法，不得发生口角或冲突，每发现一起，扣2分。	4	
	乙方应对全市约340家公共机构采集的基础信息与能耗数据进行保密，因数据存储不当造成泄密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10	

总分	
说明: 1.本考核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考核验收细则，调整后的细则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具约束力。 3.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